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及制作询价公告

各单位：

我单位计划建设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现进行招标询价，欢迎各单位报名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广西药检院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计及制作

二、采购单位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三、采购方式

本项目采取公开遴选的采购方式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**（一）**根据图纸进行设计并制作，要求功能分区明确，规划科学合理，衔接自然恰当。建议实地调研查看后再进行设计。

**（二）**设计时要求有以下内容：真伪药品化妆品寻宝、药品化妆品法律法规解读、药品化妆品案件解析、药品化妆品相关安全知识可视化图谱（如激素、重金属超标危害模拟）等，结合AR技术、全息投影、触控屏等互动性强的形式设计。

**（三）**要突出“药品检验”与“药品法律法规”的特点，融知识性、趣味性、科技性、互动性为一体，以文字介绍、图片、实物、多媒体等方式展出。

**（四）**充分利用我单位现有的资源进行整合设计与制作。

**（五）**装饰装修材料安全环保，所有木料板材必须使用国家标准阻燃板，符合消防要求。

五、方案及报价要求

**（一）**每个单位出具一套设计方案，一套设计方案一个报价；

**（二）**报价包括实地调研、查看、税费等可能发生的费用；

**（三）**报价文件按以下资料提交：

1.设计图、加盖单位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。

2.报价表（含制作及后期维护费用），加盖单位公章（格式自拟）。

3.专业技术团队介绍。

**（五）**请于2025年6月20日18时前，将报价文件电子版，加盖单位公章，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以下邮箱：[gxypjysbgs@163.com](mailto:gxypjysbgs@163.com)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实地调研联系人：黄工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27918。

六、评分方法及要求

**（一）**本项目设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由本单位相关成员组成，共设置7名评委。

**（二）**方案评选：各评审专家依据本单位拟定的“设计方案评分细则”，从设计文案的新颖性、创意性、互动性，制作团队资质，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。

**（三）**必要时由制作方对设计方案进行汇报、现场答辩。

七、其他

**（一）**本次遴选结果仅作为项目设计制作方向参考，最终方案经确定后，需根据本单位要求融合整理完善，形成最终方案。

**（二）**参选单位不得有任何超出本文件中条款的要求。

**（三）**本单位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力。如有改动，将提前通知。

**（四）**本询价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单位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2025年5月28日